

附件 1

安徽省职业教育改革发展成效明显地方 督查激励实施办法（2023 年）

第一条 为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及新修订的职业教育法，落实《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推动现代职业教育高质量发展的意见》《中共安徽省委教育工作领导小组关于推动现代职业教育高质量发展的实施意见》，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新形势下进一步加强督查激励的通知》《安徽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新形势下进一步加大督查激励力度的通知》《教育部关于职业教育改革创新明显的省（区市）激励措施实施办法》精神，为规范我省职业教育改革成效明显地方激励工作，充分调动各地推进职业教育改革发展的积极性、主动性和创造性，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职业教育改革成效明显的地方是指在贯彻落实中央和省委决策部署、改善职业教育办学条件、创新校企合作办学机制、积极主动服务国家和省重大战略、推进职业教育改革等方面成效明显，具有引领和示范带动作用的设区市、县（区、市）。

第三条 职业教育改革成效明显的地方激励工作遵循公平、公正、公开原则，统筹安排，有序推进。

第四条 省教育厅负责职业教育改革成效明显的地方的遴选和激励工作。职业教育改革成效明显的地方评选对象为设区市、

县（区、市），遴选依据主要为上一年度工作情况，激励期原则上为一年。

第五条 申报地方应具备以下基本条件：

（一）坚决贯彻落实中央和省决策部署。深入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根据新修订的职业教育法及部省共建技能安徽、省委教育工作领导小组等关于发展职业教育相关文件精神，研究制定完善适应区域发展需求的相关制度及实施办法，明确任务分工和督查要点。加强对本行政区域内职业教育工作的领导，把职业教育摆在经济社会发展和教育改革创新中更加突出的位置，保障资金资源支持，区域内市、县均能按照规定建立生均拨款制度，聚力推进中职学校办学条件不达标整改、达标示范建设和高职院校办学条件达标工程，营造职业教育良好发展氛围，并取得显著成效。完成好上一年度中央、省交办的重大任务。发挥市级统筹作用，建立完善区域内职业教育跨部门协商（调）工作机制。落实职业教育提质培优行动计划。

（二）大幅提升技术技能人才供给能力。落实服务发展、促进就业的办学方向，适应经济转型升级和国民就业创业需要，深化办学体制改革和育人机制改革，推进职普融通、产教融合、科教融汇，完善职业教育和培训体系，优化学校和专业布局，学生实习管理规范，具备大规模培养技术技能人才能力和服务经济社会发展的能力。推进继续教育发展，督促区域职业院校落实好职业培训职责，全民终身学习有效开展，老有所学行动深入开展。

（三）积极主动服务国家和省重大战略。主动适应供给侧结构性改革需要，推进职业教育服务乡村振兴、“三地一区”建设，推动先进制造业、现代服务业、现代农业和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加快养老服务、家政服务等民生领域高素质技术技能人才培养培训，参与职业教育“走出去”等相关工作。

（四）深化产教融合、校企合作成效显著。落实《安徽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深化产教融合的实施意见》和《安徽省职业教育校企合作促进办法》等，产教融合、校企合作特色鲜明。积极参与产教融合试点城市、产教融合型企业建设，推动校企协同育人。组织行业企业深度参与职业教育教材编写和教学设施。落实“金融+财政+土地+信用”的组合式激励，激发企业参与职业教育的内生动力，鼓励有条件的企业特别是大企业举办高质量职业教育，支持社会力量兴办职业教育。

（五）推进职业教育改革创新。扎实推进现代学徒制试点、1+X证书制度试点工作。制订具有区域特点的创新政策，广泛推进中国特色学徒制等育人模式，提高技术技能人才培养质量。主动承担中央和省职业教育改革创新试点任务。在职业教育管理体制、办学机制、教育教学、基础能力建设、数字化建设和应用等方面积极探索。

2022年以来出现以下情形之一的，不列入激励建议名单：相关工作被党中央、国务院及省委、省政府通报批评的；党中央、国务院领导同志及省委、省政府主要负责同志作出批示，要求对当地有关工作予以整改的；相关工作在巡视、审计等方面发现突

出问题的；因工作推进不力，当地党政主要负责同志被约谈，或因违纪违法被查处的；国务院大督查、专项督查及省政府督查检查发现突出问题较多、整改进展缓慢以及虚假整改的；工作中出现重大负面舆情等。

第六条 市级教育行政部门牵头开展本区域内自评工作，有关自评表、申报表等申报材料经所在市政府同意后，向省教育厅提交。申报材料中的有关数据以各级统计机构公开数据为准。未见于公开数据的，各市、县（区、市）对所提交的数据负责，并在申报材料中注明出处。

第七条 省教育厅会同有关部门、行业、企业和职业院校组成专家组。专家组按照公平、公开、公正的原则，对申报材料进行评议审查，提出评审意见和初选建议名单。教育厅依据专家评审意见研究确定拟入选市、县（区、市）名单。根据需要，省教育厅可组织现场调查核实。

第八条 拟入选市、县（区、市）名单在安徽教育网公示5个工作日。公示无异议，纳入职业教育改革成效明显的省（区、市）市、县（区、市）推荐名单，报省政府办公厅批复后向社会公布。

第九条 遴选原则上按照合肥、皖北、皖南分区域进行打分排序。

第十条 对确定为督查激励对象的，给予如下支持：在安排现代职业教育质量提升计划中央奖补资金时予以奖补；在中职“双优”和高职“双高”建设时给予倾斜支持；优先安排产教融合工

程及实训基地建设等重大项目。

第十一条 各地、各相关部门要采取多种形式，及时总结经验，加强政策解读和宣传引导。

第十二条 本办法由省教育厅负责解释，自印发之日起施行。